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與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75%，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新估值，而重估此等物業所得之虧絀約為95,400,000港元，其中28,002,172港元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額67,397,828港元（即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差額）則自收益表扣除。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7,700,000港元購買工具、設備及模具，以改良生產設施。

上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54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王家琪女士（主席）

洪建生先生

方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盧潤帶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之規定，盧潤帶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全部留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名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洪王家琪女士及洪建生先生就一家銀行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共同及個別作出尚未了結之擔保金額約達24,373,000港元。此外，洪王家琪女士向本集團提供墊款合共約2,214,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約2,352,000港元及5,013,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總值約3,593,000港元之銷售交易。該等交易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續)

- (d)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承包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總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超過185,000,000港元。

根據就關連交易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達成之條件，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並非受協議制約之交易，均：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任何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實力國際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長遠狀況

(a) 普通股

<u>董事姓名</u>	<u>受控制公司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u> (附註)
洪王家琪	861,887,920	74.99%
洪建生	861,887,920	74.99%

(b) 認股權證

<u>董事姓名</u>	<u>受控制公司 所持之認股 權證數目</u>	<u>相關股份數目</u> (附註)
洪王家琪	59,202,503	59,202,503
洪建生	59,202,503	59,202,503

附註：604,263,167股股份及58,702,517份認股權證由Batimate Limited持有，而實力電子有限公司持有1,118股股份及111份認股權證，兩者均為實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實力國際則持有其餘257,623,635股股份及499,875份認股權證。洪王家琪女士及洪建生先生均為實力國際之主要股東。

(2) 附屬公司股份之長遠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方進平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Quorum Bio-tech Limited 200,000股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續)

(3) 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長遠狀況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力國際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實力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全權信託 基金持有 (附註i)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ii)	總計	
洪王家琪	8,870,056	405,655,584	48,329,000	462,854,640	49.18%
洪建生	3,280,000	405,655,584	48,329,000	457,264,584	48.59%
方進平	100,000	—	—	100,000	0.01%

(b)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實力國際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由全權信託 基金持有 (附註i)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ii)	總計	
洪王家琪	1,774,011	81,131,116	9,665,800	92,570,927	92,570,927
洪建生	560,000	81,131,116	9,665,800	91,356,916	91,356,916
方進平	20,000	—	—	20,000	20,000

附註：

(i)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下列公司持有：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8,798,576
Primore Co. Inc.	2,509,266	501,853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71,830,687
	<u>405,655,584</u>	<u>81,131,116</u>

Malcolm Trading Inc., 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Marami Foundation所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全部單位均由一全權信託基金所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之家族成員。

(ii)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續)

(3) 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長倉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其短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由實力國際及Batimate Limited持有之權益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贈

年內，本集團捐贈約612,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建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